

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关于取消新会区宏海幼儿园普惠性民办 幼儿园资格的通报

各镇（街）中心小学、直属幼儿园、城区幼儿园：

2026年5月25日，区消防救援局对江门市新会区宏海幼儿园开展消防安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检查，查实该园存在重大火灾隐患，我局同步开展现场核查，该园多项办学条件严重违规，具体问题通报如下：

一、存在法定直接判定重大火灾隐患。该园违规在四楼设置儿童功能室，违反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55037-2022第4.3.4条第2项规定；四楼功能室采用泡沫芯材金属夹芯板搭建，燃烧性能未达A级，依据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（GB35181-2025）》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，极易造成师生群死群伤。

二、园内一楼、三楼、四楼存在多处无规划、无消防审批手续的擅自加建构筑物。

经研究，根据《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、扶持和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后有效期内，出现安全责任事故、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等办园行为的，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”。现决定取消江门市新会区宏海幼儿

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格，自本通报发文之日起停止享受政府普惠扶持政策。

全区各幼儿园要引以为戒，严格落实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《新会区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及消防安全相关规范，常态化开展园舍、消防隐患自查自纠。我局将持续加大日常监管巡查、专项督查力度，坚持从严处置各类违规办园行为，做到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坚决守护校园安全与规范办园底线。

特此通报。

